

公義與復和：紛亂時代的人際關係

許志超

I. 從不公感到人際關係的撕裂

1. 公義

公義和公平是祢寶座的根基；慈愛和誠實行在祢前面。(詩 89:14)
你們當為貧寒的人和孤兒伸冤；當為困苦和窮乏的人施行公義。(詩 82:3)

2. 不公感的形成

3. 不公感 → 人際關係的撕裂

- 視對方昧於良心、姑息暴力、自私自利
- 自覺被不公平對待 (漠視；批評；侮辱；咒罵)

→ 討回公道

→ 報復

→ 樂見對方受懲罰

II. 道歉 - 饒恕 - 復和

1. 復和：回復昔日原來的關係

所以你在祭壇上獻供物的時候，如果在那裏想起你的弟兄對你不滿，就當在壇前放下供物，先去與弟兄和好，然後才來獻你的供物。(太 5:23-24)

2. 道歉是一個行動

- 承認行為的不當
- 承擔責任
- 表達悔改和謙卑的感覺

(Exline & Fisher, 2006)

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，互相代求，使你們可以得醫治。(雅 5:16)

3. 饒恕是一個心態

- 儘管被不公對待，仍放棄怨恨 (Worthington, 2005)
- 願意放棄怨恨、論斷和冷漠的權利，並同時培養對方不配得的憐憫、慷慨、甚至愛 (Enright, Freedman, & Rique, 1998)

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。
(弗 4:32)

4. 道歉和饒恕是復和的先決條件

	施害者有否道歉?	受害者有否饒恕?	復和
A	有	有	
B		未	
C	未	有	
D		未	

5. 為何不道歉?

- 驕傲;難忍羞辱
- 害怕因認錯而生的限制
- 害怕對方依道歉來追討賠償
- 真心相信指控是無理的，是不公道的

6. 為何不饒恕?

- 感到傷害嚴重
- 感到施害者的道歉與受害者的不公感不成比例
- 心中仍要取回公道，彰顯公義

III. 影響不公感的一些認知偏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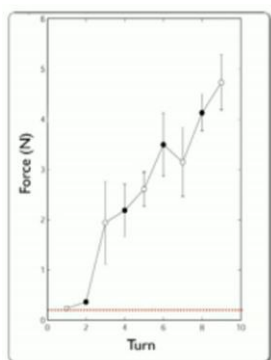
1. 對傷害的不同理解

	A:我傷害人了	B:我被傷害了
此事有好的影響嗎?		
此事有長遠的壞影響嗎?		
傷害人的有道歉嗎?		
傷害人的有後悔嗎?		
傷害人佔責任的比例為何?		

2. 記憶的偏差

	憶述情節有利		增加 / 改動情節有利	
	傷害者(9)	被傷者(12)	傷害者	被傷者
傷害者角度				
被傷者角度				

3. 公平、對等之迷思



IV. 步向復和

<p>F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選取重要的關係 - 處理不公感 	<p>A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努力感受對方的傷痛 - 作出
<p>A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承認自己的認知偏差 - 體諒對方的認知偏差 <p>→</p>	<p>F</p> <p>「他有意傷害我，但也許還有其他原因」</p> <p>「我也許記錯了一些事情」</p> <p>「對方沒可能完全明白我的傷痛」</p>